

# 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8日6时40分左右,滴道区兰岭乡鸡西梁场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筋一车间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万元。

2019年6月14日上午8时5分左右,接到群众举报,2019年6月8日上午7点左右,在鸡西市滴道区兰岭乡中铁十九局高铁施工车间发生一起事故。经请示鸡西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6月25日成立了中铁十九局滴道区兰岭段高铁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滴道区政府派员配合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管理组、责任组、技术鉴定组、综合组、善后处理组,同时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相关事故防范措施和意见。

## 一、事故单位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一)企业概况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鸡西梁场。工商注册号:2303001000960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MA1AYPL995;法人:姜桂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兰岭乡;经营范围:钢筋混凝土桥梁预制件制造。

乙方劳务分包公司: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91231000MA19D3T008;法人:李显龙;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三道关镇丰收村村口;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的安装施工、桥梁工程。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鸡西梁场与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劳务分包关系。(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鸡西梁场钢筋一车间的钢筋装卸、钢筋加工和钢筋绑扎工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6月8日6时20分左右,驾驶员徐平驾驶货车(黑JA5365)到鸡西梁场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筋一车间运送钢筋,进入梁场后由货管员李书萍的引领下进入场区。2019年6月8日6时40分左右,该货车进入第一车间准备卸货。钢筋班长(负责车间兼职安全员)赵金怀、钢筋工闫贵来准备召集卸车人员卸货。卸货前驾驶员徐平未听从安全员劝阻,自行攀爬到货车后箱板横梁上,在打开挂车后箱板横梁过程中因违规作业发生坠落。事发时徐平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骑跨在挂车后箱板横梁上,使用锤子欲将货车侧箱板与后箱板横梁之间连接的销轴打开。在使用锤子击打销轴时,销轴突然弹开,横梁与侧箱板之间的连接断开,致使徐平从货车后箱板横梁处坠落至地面。据现场人员描述,驾驶员徐平坠落后趴在货车尾部,脸部着地、头部下面有一摊鲜血。

## (二)现场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金怀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向场区领导进行汇报,在等待120救护车到来的同时,场区车辆先行载着徐平与120急救车汇合。汇合后120急救车在运送途中行至滴道区和鸡西市区最后一个铁路处,经随车120急救医生确认徐平已无生命迹象。鸡西市滴道公安分局兰岭派出所民警刘君海、何玉发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滴道公安分局技术大队民警黄涛、朱青林对现场进行初步勘查。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家属及时进行了安抚和善后赔偿工作,并与遇难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遇难者于2019年06月13日已火化。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伤亡情况 (死亡1人)

死者:徐平,男,44岁,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黎明乡黎明村人,身份证号码为:2305211975 03252714,货车司机。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35万元。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根据技术鉴定报告及专家意见,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徐平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 1、企业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缺乏日常监督指导,危险源虽然已辨识但未落实防护措施,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
- 2、装卸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装卸车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3、车间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高处作业时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员,未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徐平,男,汽车驾驶员,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听劝阻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人员。

1、何海臣,中共党员,滴道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接到滴道区公安分局通报和企业安全负责人汇报后,认为央企不属其管辖范围,擅自同意企业自行处理,并且未按程序上报事故,工作未尽职责,造成不良影响,依据执纪监督问责“四种形态”,建议对其诫勉谈话处理。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李树雷,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地区负责人,作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没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以上年收入的30%罚款。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鸡西市应急管理局对黑龙江省一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罚款。(¥200,000.00元整)

####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意见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审查外包单位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外包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外包工程施工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严格审查高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杜绝冒险作业行为。

(二)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严格落实高处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要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特别是高处等危险作业相关教育培训,规范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切实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力,增强自保和联保、互保能力,培养职工遵章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级管理人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特殊作业和要害地点,要有专人盯靠,强化现场急救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作业。

(三)夯实安全教育培训基础。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措施要传达到每一个职工,提高职工的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杜绝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控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发现消除存在的隐患,全力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行业属地监管职责。滴道区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管,持续开展“四大”活动,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按规范生产经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